

序號	核銷項目	1	2	3	4	5	6	7	檢附佐證單	注意事項
		核銷系統中*用途說明*欄位 填寫規則&範例 (請直接複製到核銷系統中*用途說明*欄位，再修正為符合資訊)	核銷系統中*序號-會計科目*欄位 填寫規則 (固定選項)	核銷系統中*詳細內容*欄位 填寫規則&範例 (請直接複製到核銷系統中*詳細內容*欄位，再修正為符合資訊)	核銷系統中*所得人*欄位 填寫規則	核銷系統中*申請金額*欄位 填寫範例 (按實際核銷金額填寫)	核銷系統中*備註*欄位 填寫規則	核銷系統中*所得稅碼*欄位 填寫規則		
1	講師鐘點費/補充保費/ 交通費	3-2-1-講師鐘點費/補充保費/交通費-授課 日期 000/講師身分-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 EX : 3-2-1-講師鐘點費/補充保費/交通費-115.08.01 王小明/校外講師-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	513285 教訓輔-業務-高教深耕-業務費	3-2-1-講師鐘點費-授課日期 000/講師身分-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-授課時間：共計00小時·講師身分鐘點費00元/小時·合計00元 EX : 3-2-1-講師鐘點費-115.08.01 王小明/校外講師-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-09:00-12:00·共計3小時·校外講師費2,000元/小時·合計6,000元	講師姓名 講師職號(或身分證號碼)	6,000	需特殊說明者請列於此欄	50	1.講師身分：校內/校外/附屬機構。 2.校內/校外/附屬機構均須填寫「校外人士收據」；校外講師請一併附存摺影本。 3.每位講師於同一課程中，授課天數超過一天以上者： a.若授課日期不連續：請以一日期一張付款憑證為原則，彙整當日產生之鐘點費，補充保費/來回交通費/住宿費，不同日期請勿混填。 「校外人士收據」之「簽收日期」請和「授課日期」一致，以利核對。 b.若授課日期連續：連續期間產生之鐘點費/補充保費/來回交通費/住宿費，請直接填在同一張付款憑證，「校外人士收據」之「簽收日期」請和「連續授課日期最後一天」一致，以利核對。 4.補充保費請以同一張付款憑證中之鐘點費*2.1%計算。 5.補充保費為必列項目，請與核銷鐘點費時一併提出。 6.交通費僅能於有聘請校外講師時提出核銷，校內及附屬機構請無此項，請與核銷鐘點費&補充保費時一併提出。	1.遇過簽核之簽呈影本。 2.final版課程計畫書(當次核銷項目請於經費表用簽光筆標示)。 3.校外人士收據/存摺影本(校外講師請一併附存摺影本)。 4.若授課日期連續：請以一日期一張付款憑證為原則，彙整當日產生之鐘點費，補充保費/來回交通費/住宿費，不同日期請勿混填。 「校外人士收據」之「簽收日期」請和「授課日期」一致，以利核對。 5.補充保費請以同一張付款憑證中之鐘點費*2.1%計算。 6.補充保費為必列項目，請與核銷鐘點費時一併提出。 7.交通費僅能於有聘請校外講師時提出核銷，校內及附屬機構請無此項，請與核銷鐘點費&補充保費時一併提出。
				3-2-1-補充保費-授課日期 000/講師身分-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-合計總鐘點費*2.1%=00元 EX : 3-2-1-補充保費-115.08.01 王小明/校外講師-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-合計6,000*2.1%=127元	高雄醫學大學 76001900	127		00		
				3-2-1-交通費-授課日期 000/講師身分-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-合計00元 EX : 3-2-1-交通費-115.08.01 王小明/校外講師-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- 1.高鐵(高雄至台北來回)車資=2,980元 2.計程車(高鐵至營站至高醫來回)車資=500元 合計3,480元	講師姓名 講師職號(或身分證號碼)	3,480		00		
2	膳宿費	3-2-1-膳費-授課日期 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 EX : 3-2-1-膳費-115.08.01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	513285 教訓輔-業務-高教深耕-業務費	3-2-1-膳費-授課日期 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-午餐便當(購買00個·單價00元·合計00元) EX : 3-2-1-膳費-115.08.01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-午餐便當(購買20個·單價100元·合計2,000元)	餐飲店全名 統編	2,000	需特殊說明者請列於此欄	00	1.遇過簽核之簽呈影本。 2.final版課程計畫書(當次核銷項目請於經費表用簽光筆標示)。 3.統一發票或收據(如使用電子發票，請務必附上影本並由承辦人簽核章)。 4.課程簽到/簽退表(正本)。	1.請務必將數量、單價、總金額填寫清楚，並確認數量須符合簽到/簽人數。 2.發票日期&統編須標示清楚。 3.課程簽到/簽退表需有明確簽到&簽退時間。 4.不同日期課程之膳費請併後一次提出。 5.重點費/出席費、諮詢費等各項報酬以逕付所得人為原則，不得另行發給。若有特殊原因且經簽核准不在此限(如：國外學者在台無匯款帳戶或不接受匯款)。
				3-2-1-住宿費-授課日期 000/講師身分-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-合計00元 EX : 3-2-1-住宿費-115.08.01 王小明/校外講師-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	旅館全名 統編	2,000		00		
				3-2-1-物品費-授課日期 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-物品名稱1-合計00元 物品名稱2-合計00元 共計00元 EX : 3-2-1-物品費-115.08.01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	用品店全名 統編	4,950		00		
3	物品費	3-2-1-物品費-授課日期 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 EX : 3-2-1-物品費-115.08.01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	513285 教訓輔-業務-高教深耕-業務費	3-2-1-物品費-授課日期 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-物品名稱1-合計00元 物品名稱2-合計00元 共計00元 EX : 3-2-1-物品費-115.08.01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- 1.石粉加土盒，合計3,750元 ABS塑膠棒，合計1,200元 共計4,950元 *品項超過3項以上者，請以...等代表	需特殊說明者請列於此欄	00	1.遇過簽核之簽呈影本。 2.final版課程計畫書(當次核銷項目請於經費表用簽光筆標示)。 3.統一發票或收據(如使用電子發票，請務必附上影本並由承辦人簽核章)。 4.課程簽到/簽退表(正本)。	1.若有一項以上，請依序列條，品項超過3項以上者，請以...等代表。 2.發票日期&統編須標示清楚。 3.課程簽到/簽退表需有明確簽到&簽退時間。 4.不同日期課程之物品費請併後一次提出。 5.軟體租用費特別初步區分：一年期1萬以下可歸納於物品費，一年期以上歸納於設備費，敬請來電討論。		

序號	核銷項目	1	2	3	4	5	6	7	檢附佐證單	注意事項
		核銷系統中"用途說明"欄位 填寫規則&範例 (請直接複製到核銷系統中"用途說明"欄位，再修正為符合資訊)	核銷系統中 "序號-會計科目"欄位 填寫規則 (固定選項)	核銷系統中"詳細內容"欄位 填寫規則&範例 (請直接複製到核銷系統中"詳細內容"欄位，再修正為符合資訊)	核銷系統中"所得人"欄位 填寫規則	核銷系統中 "申請金額"欄位 填寫範例 (按實際核銷金額填寫)	核銷系統中"備註"欄位 填寫規則	核銷系統中 "所得稅率"欄位 填寫規則		
4	委員審查費/補充保費	3-2-1-審查費/補充保費-評比日期【OO年度大學碩博士生研究計畫成果壁報論文競賽】 EX: 3-2-1-審查費/補充保費-115.10.13【115年度大學碩博士生研究計畫成果壁報論文競賽】	513285 教訓輔-業務-高教深耕-業務費	3-2-1-審查費-評比日期【OO年度大學碩博士生研究計畫成果壁報論文競賽】 EX: 3-2-1-審查費-115.10.13【115年度大學碩博士生研究計畫成果壁報論文競賽】	評審委員姓名 身分證	5,000	需特殊說明者請列於此欄	50	1.通過審核之簽呈影本。 2.評審委員名冊。 3.每一委員評審之論文清冊(需有分數及簽名)。 4.補充保費可合併統計為一筆。	
				3-2-1-補充保費-評比日期【OO年度大學碩博士生研究計畫成果壁報論文競賽】・合計=總鐘點費*2.11%=OO元 EX: 3-2-1-合計補充保費-115.10.13【115年度大學碩博士生研究計畫成果壁報論文競賽】- 110,000*2.11%=2,321	高雄醫學大學 76001900	2,321		00		
5	雜支	3-2-1-雜支費-授課日期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 EX: 3-2-1-雜支費-115.08.01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	513285 教訓輔-業務-高教深耕-業務費	3-2-1-雜支費-授課日期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- 文具名稱1・合計OO元 文具名稱2・合計OO元 共計OO元 EX: 3-2-1-雜支費-115.08.01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- 資料夾・合計525元 螢光筆・合計225元 共計750元 *品項超過3項以上者，請以...等代表	文具店全名 統編	750	需特殊說明者請列於此欄	00	1.通過審核之簽呈影本。 2.final版課程計畫書(當次核銷項目請於經費表用發光筆標示)。 3.統一發票或收據(如使用電子發票・請務必附上影本並由承辦人員核章)。 4.課程簽到/簽退表(正本)。	1.雜支項以一般文具為主，與課程物品不同，須明確區分。 2.若有二項以上，請依序條列，品項超過3項以上者，請以...等代表。 3.發票日期&統編須標示清楚。 4.不同日期課程之雜支費請整併後一次提出。
6	其他	3-2-1-資訊服務費-授課日期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 EX: 3-2-1-資訊服務費-115.08.01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	513285 教訓輔-業務-高教深耕-業務費	3-2-1-資訊服務費-授課日期【課程主題】(課程代碼)・合計OO元 EX: 3-2-1-資訊服務費-115.08.01【大學生研究計畫撰寫講座】(A-1)・合計5,000元	服務廠商全名 統編	5,000	需特殊說明者請列於此欄	00	1.通過審核之簽呈影本。 2.final版課程計畫書(當次核銷項目請於經費表用發光筆標示)。 3.統一發票或收據(如使用電子發票・請務必附上影本並由承辦人員核章)。 4.課程簽到/簽退表(正本)。	發票日期&統編須標示清楚。

系統核銷路徑(資訊系統首頁>>T.教職員資訊系統>>T.7.會計資訊系統(校內計畫)>>T.7.6.06n.付款憑證(新))

注意！

*3萬元以下得免請購程序：自行採購後直接使用付款憑證辦理核銷，T.7.6.06n.付款憑證(新)為3萬元以下單據核銷程式；

*3萬元以上單據請至 T.7.6.01.請購單申請”通過審核後，再到”T.7.6.02.請購單之付款憑證”登錄核銷

*核銷系統填寫規則均一致

*連結正式學分或微學分之課程，校外教師鐘點費務必依據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(校內教師不另支薪，重要！！)。

核銷規則如下：

1.發票(收據)應填寫完整資訊：

a.名稱：高雄醫學大學

b.統編：76001900

c.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d.發票或收據日期：年/月/日皆應填寫完整，**日期應落於簽呈(或3萬元以上請購單)通過審核之日起日期與執行課程(或活動)日期之間，會提供核定通過之簽呈影本給大家。**

3.金額大寫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。

4.因核銷項目眾多，所有核銷項目請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彙整送出(校級研究中心於11月前開設之課程，請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送件)。

5.不同類別核銷項目請分開於不同報表填寫。(講師鐘點費/補充保費/交通費 屬同一類別，住宿費亦請和此類別合併於同一付款憑證，但“用途說明”及“詳細內容”須按填寫規則列明)；核銷項目類別請參照下表欄位編號”！

6.各開課單位核銷單據需合總經費5%弱勢店家

7.額外提醒：辦理活動課程時請拍照留存，供撰寫成果報告使用，報告格式後續提供

8.一級主管欄位請保留給研發長核行章(重要！！)

9.請外藉教師課程完成後應自行主動注意報稅相關注意事項(核銷時一併附上護照/簽呈/領據或其他校方規定相關文件)

10.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，**除1萬元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，其餘例如：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等各項報酬以逕付所得人為原則，不得先行墊付**。若有特殊原因且經簽呈核准不在此限(如：國外學者在台無匯款帳戶或不接受匯款)。